

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固政公开发〔2021〕2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固原市机关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固原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规范自身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紧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不断提升信息质量。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26条，主要类别包含机构基本信息、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文件、部门动态信息、部门预决算、政府开放日活动专栏等。

一是根据我局机构改革完成后机构职能更新情况，于2020年9月及时上传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基本信息（2020年修订），对更新后的局基本信息、领导班子成员、机构设置情况进行了公开。二是根据工作要求在固原市政府网站上传了固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确保部门信息透明公开。三是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我局组织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市直“两代表一委员”、市直各部门的代表汇报了我局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充分听取了与会代表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水平。四是紧抓日常，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简报信息和我局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保证部门动态公开的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接到固原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网站转来工单共1件。根据干部职工对饭卡微信转账充值的需求，我局及时联系银行开通了二维码支付充值业务，确保干部职工合理意见建议得到倾听采纳。

（四）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积极配合，办公室协调办理”的工作机制。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具体人员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有效性，为做好机关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信息公开前严格把关，不断规范发布流程。不断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0883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0	0	0	0	0	0	0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进一步增强文件及动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细化公开范围、优化公开程序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还存在对政务公开范围界定不清，个别复杂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难以把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等问题。

2021年，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继续深入研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规定动作，全面推进“五公开”工作。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对我局政务公开中的公开范围和渠道进行规范和明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